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H21 融信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H21融信1”持有人会议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23年5月9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西南证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1年2月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10.00亿元，债券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债券代码：175743，债券简称：H21融信1，最终票面利率为6.50%。

截至目前，H21融信1尚在存续期内，存续规模10.00亿元。

二、重大事项

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5月5日召集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情况如下。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集团”、“发行人”）于2021年2月5日发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H21融信1，债券代码：175743.SH，发行金额：10.0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2+2+1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票面利率：6.50%，由西南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目前，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发行人特别申请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及调整宽限期安排，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前述事项已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融信集团于2023年5月5日召开了“H21融信1”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2、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投票截止至2023年5月5日20:00（含）。

4、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H21融信1”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代表的账户共有7户，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6,040,0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的60.40%，债券持有人出席情况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与会债券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经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一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的议案一通过。

根据投票结果，议案二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二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英哲

经办律师：翁文涛、李超尘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21融信1”持有人会议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9日